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陵新址仪器设备搬迁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X2022-08-56）

甲　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陵新址仪器设备搬迁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X2022-08-56）

甲　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甲　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2022-08-56）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高陵新址仪器设备搬迁（仪器设备清单见附件）	1	项	服务范围：仪器设备的拆装（包装箱、标识）、搬运、调试和性能验证等服务； 服务时间：40 日历日内完成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捌拾柒元整（￥1,171,687.00 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壹仟陆佰捌拾柒元整（￥1,171,687.00 元）。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1.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肆元捌角整（小写：¥468674.80 元）**，并由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2. 项目按期完成，经采购人对服务成果验收确认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叁仟零壹拾贰元贰角整（小写：¥703012.20 元）**；

3. 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内容

1. 就招标文件确认的项目范围开展本项工作。

2. 委托事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生物标本及试剂耗材、化学标本及试剂耗材及甲方实验室需要搬迁的其他物品等的拆装（包装箱、标示）、搬运、调试和性能检定校准等事项。

3. 委托期限：本项目实施搬迁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整体项目应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包括项目的验收及仪器设备搬迁档案的移交等。

4.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方下达搬迁通知之日起 1 年。

5. 迁出地址：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99 号）

6. 迁入地址：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陵新址（高陵区渭阳五路与 210 国道交汇处）采购人指定位置

7. 搬迁距离：约 50 公里

8.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同意将本项目范围内的搬迁项目委托乙方提供服务，并负责监督乙方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甲方应提前提供给乙方设备清单及作业内容，并提前作好搬迁区域内外的后勤保障服务，现场人员的到位协调。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提醒限期(1周)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则无条件撤离现场，全额退还甲方预付款，所有已投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赔偿甲方损失。

（4）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并按照乙方对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气等)。

（5）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到达新实验室的仪器必须和装箱单、确认单中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搬迁前后对仪器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及附件外

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

（6）搬迁服务开始前，甲乙双方组织对仪器设备进行性能书面确认。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后，甲方监督乙方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进行仪器设备和检定工作的验收。

（7）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对有问题的事项要求乙方立即调整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8）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9）甲方指派人员，现场协调各科室搬迁事宜。

2. 乙方责任

(1) 确保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最小化中断；

(2) 保证搬迁过程中所有仪器设备等物资不得遗失、损毁；

(3) 对于多组件仪器设备须保证各个组件的完整性，不得发生组件的遗失、损毁；

(4) 确保所有搬迁仪器设备的性能状态不得发生改变；

(5) 确保所搬运的玻璃仪器、试剂、标准物质等易碎物资不能发生遗失、破损和泄漏；

（6）需要全程冷链运输的样本及试剂，如生物样本、菌毒种、阳性血清等，不能发生遗失、破损和泄漏，性状不得发生改变；

（7）整个搬迁项目必须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对涉及生物安全的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

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对需要搬迁的设备物资进行登记造册、制作标签，明确迁出迁入的详细位置（明确到具体实验室），搬迁过程中必须对固定资产标签进行登记与保护；

（9）根据采购人需要，安排相关人员完成搬迁物资打包、整理摆放、登记造册、现场清理（新旧场地）等工作；

（10）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事项。

六、售后服务

搬迁后完成测试报告未达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需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维修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且满足要求。搬迁所涵盖的所有仪器设备如发生任何问题需提供保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保修时间为在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计，周期为3个月。乙方除遵守本协议约定外，还应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服务承诺。

七、服务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后，采购人对服务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地验收。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到达新实验室的仪器必须和唛头单、装箱单中标明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固定资产编号一致；搬迁前后对仪器做资料存档，确保搬迁后仪器及附件外观较搬迁前无新增破损、锈蚀、碰伤等。

采购人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搬迁后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2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一、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搬迁仪器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59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赛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7 号东新世纪广场 10823 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帐　号：7910000110120100140350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鉴证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